

#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2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 目 次

## 院 會 紀 錄

112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1 ~ 63 )

質詢事項..... ( 63 ~ 64 )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112年12月20日(三)至12月31日(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年12月18日(一)加開院會，與12月15日(五)及12月19日(二)為同一次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交黨團協商—..... ( 69 ~ 71 )

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完成三讀—..... ( 71 ~ 91 )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 91 ~ 100 )

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 100 ~ 117 )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完成三讀—..... ( 117 ~ 122 )

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九十二條之五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條文—完成三讀—..... ( 122 ~ 128 )

國是論壇..... ( 129 ~ 132 )

# 委員會紀錄

112年11月2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會議** 一、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113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五、繼續審查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1 ~ 38 )

**交通委員會第6次會議** 一、邀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三、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凍結案計6案…………… ( 39 ~ 7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黃秀芳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楚茵等19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張其祿等1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林昶佐等1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高嘉瑜等2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林靜儀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陳靜敏等16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蘇巧慧等18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79 ~ 212 )

註：11月2日召開之內政委員會會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等3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容後補刊，敬請諒察。

